

证券代码：834407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106,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43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号）同意，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 万股，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44号）同意后，正式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应《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股票 1,1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7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5,418.00 万元变更为 6,568.00 万元，股份总数由 5,418.00 万股变更为 6,568.00 万股。

同时，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应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督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开始启用，原《公司章程》不再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06,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06,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106,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良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金垒、刘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河南良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